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二屆第六次裁判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陳召集人萬益

紀錄：王又德

出席：黃貴枝、李美雲、屠國華、王國丞、楊素冠、陳佳伶、
楊美子(請假)、林家鏘(請假)。

列席：陳秘書長志一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是否可跨級報名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裁判證者每年須參加專業進修課程至少六小時方可申請裁判證效期展延。本會僅參加增能講習者是否可跨級報名參加增能講習、報名取證者之參加講習時數是否可同時列入增能時數。惟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未明定該條規定，以下提供條列方式，提請討論：

一、A 級裁判是否可參加 B、C 級增能講習

二、B 級裁判是否可參加 A、C 級增能講習

三、C 級裁判是否可參加 A、B 級增能講習

四、取證者參加講習時數是否可同時列入增能時數

決議：

一、本會各級別裁判增能，皆可選擇參加 A、B、C 級裁判講習會跨級增能。

二、本會各級別裁判增能時數認定證明：

(一)本會裁判講習會之結業證書證明；

(二)國內賽事(本會舉辦賽事、全中運、全大運、全國運)裁判會議，以裁判長所製簽到表證明，每場認

定增能時數 1 小時。

三、報考取證者該場次不採認取證級別之增能時數。若未通過考證者，可依結業證書採認原級別增能時數。

四、上述增列至本會「裁判講習會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詳附件一）。

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舉重賽會裁判津貼發放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賽會裁判津貼發放方式為每日簽到並以現金發放，依據 110 年 3 月 4 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幹事部暨青年盃檢討會議紀錄，以下提供條列方式，提請討論。

一、國內賽會裁判費以場次計算。

二、執法一場發放一場津貼，執法兩場以上則發放一日津貼。

決議：

一、因舉重賽事各裁判職責不同，以場次計算較為公平，故國內賽事裁判費以場次發放。

二、本會裁判賽事執法盡責、態度認真，若協會經費得宜編列，建請增加裁判費用。

參、散會：14 點 5 分。